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于2026年6月6日公告减持股份计划，拟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880,16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东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984,689股测算，下同）。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东嘉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9日，北京东嘉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北京东嘉未实施减持。2026年8月6日，因司法强制执行，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138,141,778股非交易过户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61,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控 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99,645,778股
持股比例	17.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645,7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880,169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1,50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8%

因司法强制执行，2026年8月6日，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138,141,778股非交易过户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046、2026-050、2026-0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北京东嘉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北京东嘉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比例为18.74%，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发”）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基本情况

贵阳工投之股东贵阳产控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贵州产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关于省产发公司收购贵阳产控集团所持本公司17.3471%股权事宜的告知函》。2026年9月29日，贵州产发与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贵州产发持有贵阳工投100%股权，贵阳工投成为贵州产发之全资子公司。本事项仅涉及贵阳工投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贵阳工投对贵州燃气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变更前后贵阳工投上层股权结构情况

（一）变更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6529%
2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471%
合计：		100.00%

（二）变更后

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贵阳工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1.46亿元	5.73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9.0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0.35亿元担保；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0.71亿元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0.4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7.19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7.19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81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35	2026/9/7	2026/9/7	2030/9/6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71	2026/9/7	2026/9/8	2030/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40	2025/12/24	2026/9/10	2030/8/6

*1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主合同《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6月23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2026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临2026-008号公告，2026年4月25日临2026-012号公告，2026年6月24日临2026-023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柒仟壹佰万元整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授信申请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肆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8.反担保情况：无。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13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9.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总计8.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MLOPTIC CORP. (US)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CORP. (US)（以下简称“美国茂莱”）
	本次担保金额	2,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4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近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茂莱光学为美国茂莱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9月29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MLOPTIC CORP. (US)的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额度（万元）
MLOPTIC CORP. (US)	茂莱光学	6,000	0	6,000	2,400	3,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美国茂莱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CORP. (US)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0日		
注册地	8210 154th Avenue NE，Redmond，Washington 98052，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经营范围	光学产品海外销售及技术研发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4.89	1,871.94
	负债总额	8,966.54	6,569.24
	资产净额	-6,511.65	-4,697.30
	营业收入	1,385.09	2,214.24
	净利润	-1,872.35	-2,734.04

注：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数据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MLOPTIC CORP. (US)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债务人：MLOPTIC CORP. (US)

3.保证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支持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并结合目前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支持海外子公司的运营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5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2,860.3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年9月29日，中际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中际装备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公司为中际装备提供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际装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0万元，公司为中际装备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际联合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马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36WBM18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5幢3层3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67.21	70,352.80
	负债总额	22,333.63	21,130.54
	资产净额	52,133.58	49,222.27
	营业收入	12,767.47	28,989.69
	净利润	2,864.75	8,938.28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

（五）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六）担保范围：为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担保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八）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中际装备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际装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中际装备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中际装备经营发展的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824,4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951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陈久康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65,800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1,900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43,900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85%，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7285%减少至37.00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7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0000%减少至36.00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克来机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0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0000%减少至35.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倍数。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陈久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久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6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2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8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久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824,464股
持股比例	15.9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77,006股 其他方式取得：35,147,458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久康	41,824,464	15.9515%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	57,098,945	21.7770%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98,923,409	37.7285%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久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减持数量	7,86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21,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243,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2～18.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0,228,724.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9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3,958,6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951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其立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证券日报》刊登了《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0102026026号)。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749.99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1,1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3、公司董事、高管等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机制，稳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众德科技关联方代为偿付的光大银行之供应链融资款项合计10,285,458.33元（其中：本金10,000,000元、利息285,458.33元），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转付至银行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749.99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2026年6月26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其立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证券日报》刊登了《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0102026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6、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已由53,742,080股变更为51,142,08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由29.99%变更为28.5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